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为正局级单位。

## **一、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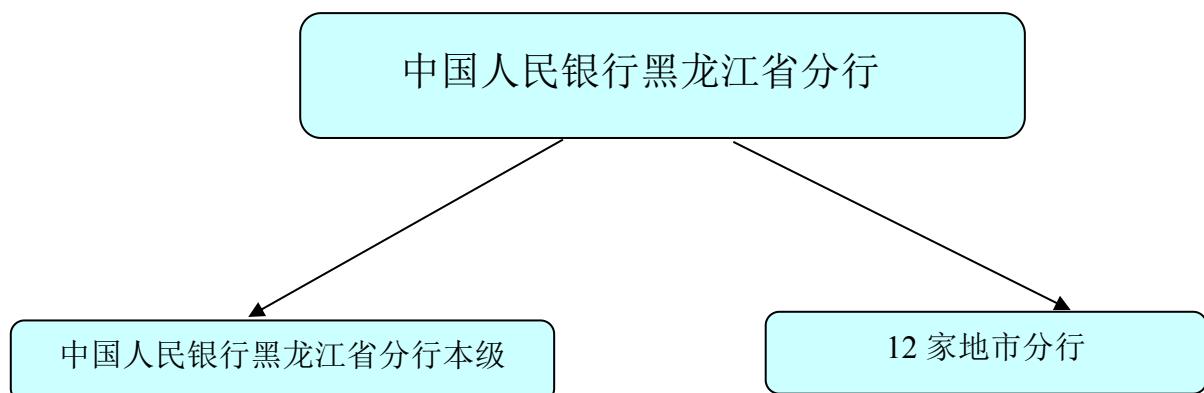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所在辖区内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再贷款等，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省人民币发行流通及反假人民币业务；办理国家金库业务，管理全省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省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省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履行全省外汇管理职责，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黑龙江省内共有预算单位 13 家，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其中：省级分行 1 家，即黑龙江省分行；地市分行 12 家，分别是齐齐哈尔市分行、牡丹江市分行、佳木斯市分行、大庆市分行、

鸡西市分行、鹤岗市分行、双鸭山市分行、七台河市分行、  
绥化市分行、伊春市分行、黑河市分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  
与黑龙江省分行合署办公。



##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37	137	194	114	80	194	57	41.61%	57	41.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	137	194	114	80	194	57	41.61%	57	41.61%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	137	194	114	80	194	57	41.61%	57	41.61%
217	金融支出	73,935.67	73,935.67	49,228.12	48,220.36	1,007.76	49,228.12	-24,707.55	-33.42%	-24,707.55	-33.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2,460.34	72,460.34	48,220.36	48,220.36		48,220.36	-24,239.98	-33.45%	-24,239.98	-33.45%
2170150	事业运行	72,460.34	72,460.34	48,220.36	48,220.36		48,220.36	-24,239.98	-33.45%	-24,239.98	-33.4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75.33	1,475.33	1,007.76		1,007.76	1,007.76	-467.57	-31.69%	-467.57	-31.69%
2170202	金融服务	922.2	922.2	618.3		618.3	618.3	-303.9	-32.95%	-303.9	-32.9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1.58	241.58	145		145	145	-96.58	-39.98%	-96.58	-39.98%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11.55	311.55	244.46		244.46	244.46	-67.09	-21.53%	-67.09	-2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5.13	6,015.13	4,044.65	4,044.65		4,044.65	-1,970.48	-32.76%	-1,970.48	-32.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5.13	6,015.13	4,044.65	4,044.65		4,044.65	-1,970.48	-32.76%	-1,970.48	-32.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9	5,659	4,044.65	4,044.65		4,044.65	-1,614.35	-28.53%	-1,614.35	-28.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13	356.13					-356.13	-100%	-356.13	-100%
	合 计	80,087.8	80,087.8	53,466.77	52,379.01	1,087.76	53,466.77	-26,621.03	-33.24%	-26,621.03	-33.24%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b>46,218</b>	<b>46,21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6,218</b>	<b>46,218</b>	
30101	基本工资	17,101.45	17,101.45	
30102	津贴补贴	7,555.58	7,555.58	
30107	绩效工资	10,823.79	10,823.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0.45	5,56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2	1,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44.65	4,044.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日常公用经费	<b>6,161.01</b>		<b>6,161.01</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6,109.74</b>		<b>6,109.74</b>
30201	办公费	236.33		236.33
30202	印刷费	61.71		6171
30205	水费	28.67		28.67
30206	电费	365.62		365.62
30207	邮电费	107.77		107.77
30208	取暖费	557.54		557.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62		632.62
30211	差旅费	574.09		574.09
30213	维修(护)费	368.81		368.81
30216	培训费	114		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		13
30226	劳务费	864.82		864.82
30228	工会经费	632.17		632.17
30229	福利费	953.36		953.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		2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44		294.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		22.79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51.27</b>		<b>51.27</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27		51.27
	合 计	<b>52,379.01</b>	<b>46,218</b>	<b>6,161.01</b>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费		
330.4	8	309.4	26.4	283	13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94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49,228.12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8,220.36
六、其他收入	53,466.77	事业运行	48,220.3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7.76
		金融服务	618.3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44.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44.65
		住房改革支出	4,044.65
		住房公积金	4,044.65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本年收入合计	53,4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3,466.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3,466.77	支 出 总 计	53,466.7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拨款收入	金额					
205	教育支出	194									19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									194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									194
217	金融支出	49,228.12									49,228.1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8,220.36									48,220.36
2170150	事业运行	48,220.36									48,220.3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7.76									1,007.76
2170202	金融服务	618.3									618.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									14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44.46									24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4.65									4,04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4.65									4,04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4.65									4,04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53,466.77									53,466.77

##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94	114	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4	114	80
2050803	培训支出	194	114	80
217	金融支出	49,228.12	48,220.36	1,007.7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8,220.36	48,220.36	
2170150	事业运行	48,220.36	48,220.3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7.76		1,007.76
2170202	金融服务	618.3		618.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		14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44.46		24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4.65	4,04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4.65	4,04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4.65	4,04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计	53,466.77	52,379.01	1,087.76

##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辖内 13 家预算单位，2024 年收支预算为 53,466.77 万元。（包含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拟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县域机构相关支出）。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53,466.7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53,466.7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621.03 万元，下降 33.24%。其中：教育支出 194 万元,占比 0.37%；金融支出 49,228.12 万元,占比 92.07%；住房保障支出 4,044.65 万元,占比 7.56%。

##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预算数 53,466.7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6,621.03 万元，下降 33.2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严控一般性支出。

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和机构运转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1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7 万元，增长 41.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48,220.3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4,239.98万元，下降33.4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618.3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03.9万元，下降32.9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服务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14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96.58万元，下降39.9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44.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67.09万元，下降21.53%。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4,044.6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970.48万元，下降32.7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

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52,379.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6,16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30.4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2023年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推动金融业高水平开放，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因公出国（境）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26.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3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均与2023年持平。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2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63.21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4 辆。2024 年预算安排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2 辆，全部为机要通信用车。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087.7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绩效管理意义，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培训支出等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80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集中轮训、黑龙江省分行党校干部培训, 提高培训覆盖面和培训效率。 2.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 抓好培训项目执行。保证培训班名称、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及人数等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3. 严控培训经费开支, 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4. 开展满意度调查, 提高培训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40 人次	20	
			培训期数	≥3 期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6.4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车辆使用现状和业务开展需要, 购置更换公务用车, 以保障基层央行履职要。按照资源优化配置、成本最小化、节约原则及时配置节能环保达标的公务用车, 并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提高车辆使用中的用户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辆	2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5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黑龙江省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要求，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黑龙江省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办发[2006]8 号）的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200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